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7-009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07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29日上午,在上海漕路66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曲雁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独立董事万钢因公出差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王荣签署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4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60,090,56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3%。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内容已于2007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60,018,078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99.98%;弃权69,006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2%;反对3,472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008%。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7-010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7年4月20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4月29日上午,在上海漕路66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独立董事万钢先生因公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荣先生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文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多晶硅公司的议案》

2006年公司投资设立了上海神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能源”),作为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平台,承担新能源方面的投资、经营及产业链布局。董事会经研究决定由神州新能源在内蒙古呼和浩特金桥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1亿元,新设部门名称暂定为“内蒙古神州新能源(硅业)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尽快开展多晶硅生产项目立项报批、技术引进及有关前期工作。

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向神州新能源增资4亿元,其中包括实施产业链新项目的投资布局,本次设立新公司的资金,从公司向神州新能源增资的4亿元中解决。

后续投资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7-011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4月29日上午,在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并全票通过的《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多晶硅公司的议案》无异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 关于召开裕华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osera.com)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裕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权利登记日次日即2007年5月15日起,至2007年5月28日24:00(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关于投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公证机构:北京市第二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7号国投大厦四层  
联系人:王顺心  
邮政编码:100037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大会的权利登记日为2007年5月14日,即在2007年5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权利登记日次日即2007年5月15日起,至2007年5月28日24:00以前(以公证机关收表截止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公证机构:北京市第二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7号国投大厦四层  
联系人:王顺心  
邮政编码:100037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前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按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利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

2.关于裕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深圳总部:  
联系人:王斌  
联系电话:0755-83196999-1631  
传真:0755-83194940

网址:http://www.bosera.com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夏俊杰、周嘉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502,2396  
传真:010-65187033

(3)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李昕佩  
联系电话:021-33024909-3309  
传真:021-63305180

2.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第二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3.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本基金自2007年5月15日开始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附件一:《关于裕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裕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裕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关于裕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公告  
裕华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

鉴于裕华证券投资基金(下称“裕华基金”)将于2007年7月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裕华基金实施转型。《裕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裕华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裕华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行情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以及根据《裕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附件二: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审议事项			
裕华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转为开放式的转型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裕华基金转型相关具体事宜及对《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07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未计入“弃权”。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07年5月2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以下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数:  
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附件四: 裕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鉴于裕华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裕华基金”)将于2007年7月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裕华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关于裕华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裕华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裕华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裕华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裕华基金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裕华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由2007年7月到调整调整为无限期存续。

证券代码:600065 证券简称:ST联谊 编号:临 2007-014

##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7年4月30日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3名,郑松光董事、张文超董事、孙润豪董事、吴明宁董事、张劲松独立董事、王海翔独立董事、李金亮独立董事、钟学庆独立董事分别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秀琴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

(一)主体条件及依据  
1.公司经批准合法设立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是经黑龙江省政府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3]495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300001100228。

2.公司经批准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于1997年4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A股,并于1997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大庆联谊,股票代码:600065。

3.上市公司因连续三年亏损暂停上市  
公司因2003年、2004年及2005年连续3年亏损,2006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做出《关于对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6]131号),公司股票自2006年3月10日起暂停上市。

(二)程序条件

1.公司依照规定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订了协议  
公司于2006年3月26日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相关事宜的预案,与具有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于2006年2月28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如果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该证券公司提供代办股份转让业务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如果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上市公司将申请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上述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

中第14.1.3条有关规定。

2.公司按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上市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之后,已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并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

上述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中第14.1.4条规定。

3.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推荐人符合要求

恢复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具有“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资格和具有“上市保荐机构”资格的中证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中第14.1.3条的规定,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中第4.1.1条规定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的资格。

4.公司已经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06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4月24日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报告》,并已于2007年4月28日公告。因此,公司2006年度报告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并计划在公告之后5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恢复上市申请材料。

上述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第十四章第14.2.1条的规定。

(三)盈利条件

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后的第一个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已经盈利。

依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6年度审计报告[中和正信审字[2007]第7-013号]显示,公司2006年实现税后利润14,410,798.43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第14.2.1条之规定:因14.1.1条第(一)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书面的申请:(1)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2)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因此,“ST联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第十四章第14.2.1条的规定。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申请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特此公告。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30日